

卫生部司（局）便函

特急

卫应急预警便函〔2013〕10号

卫生部卫生应急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应急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应急办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切实做好2013年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

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尤其是SARS、人禽流感、鼠疫等突发急性传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的监测。同时，认真做好流感等冬春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工作。要切实按照规定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，严禁瞒报、漏报、迟报事件信息。

二、认真开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

各地要建立健全本地区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机制，认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月度风险评估。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，要及时核实并进行专题风险评估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卫生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要组织专家

对 2013 年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形势进行专题风险评估，并提出对策建议。风险评估相关结果于 2 月 5 日 17 时前传真至我办。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密切关注国内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形势，继续做好全国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日评估和月度评估。发现重要情况，及时报告我办。

三、强化卫生应急准备，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

各地要根据本地区专题风险评估结果，完善相关预案和工作方案，健全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加强应急值守，并进一步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验室检测准备，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、物资和装备等准备。一旦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事件苗头，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，会同相关部门，按照相关预案和工作方案，依法、科学、规范、及时处置，有效减轻事件危害。

四、认真开展健康教育与风险沟通

各地要根据本地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点，加强公众健康教育，www.med126.com 同时，要加强舆情监测，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热点问题，及时发现苗头性事件，做好风险沟通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在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，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动态地发布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。

联系人：刘志强、吴敬

电 话：010-68792647、68792558

传 真：010-68792646

卫生部卫生应急办公室

2013年2月1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www.med126.com